

## 安政复决〔2023〕182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19319543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称照片不能证明其违章，请求撤销该处罚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19319543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3月1日18时11分，在国道341与张家岗交叉口，驾驶豫ENM962号小型轿车实施了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，并记3分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和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条，被申

请人对该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具有处罚的法定职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不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，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：驾驶机动车有拨打、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，一次记3分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称照片不能证明其违章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放大查看可以显示，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，存在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行为，故申请人违反了上述规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4105001931954383号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4月20日